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
(2020)020331号)之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A95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就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出具的《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2020〕02033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我们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调查、核查及讨论,具体回复如下(不涉及注册会计师核查的事项不再列示):

本所没有接受委托审计或审阅 2020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所述的核查程序及实施核查程序的结果仅为协助东方财富回复贵所问询目的,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其结果可能与我们未来执行东方财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得出的结论存在差异。

本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简称与申报财务报告中的简称具有同等含义。

问题 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295,394.55 万元,主要系对外收购东方财富证券形成。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相关商誉的形成过程、资产组认定情况;结合行业景气度、资产整合效果、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是否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环境相符;(2)结合商誉计提减值可能给公司经营稳定性、未来发展产生的重大影响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说明相关商誉的形成过程、资产组认定情况;结合行业景气度、资产整合效果、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是否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环境相符

1、东方财富证券商誉的形成过程、资产组认定情况

(1) 商誉的形成过程

2015年12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方财富证券100%股份。合并成本为440,463.00万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47,996.31万元,合并形成商誉292,466.69万元。

(2) 资产组的认定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由于其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公司应自购买日起按照一贯、合理的方法将其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据此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在充分考虑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协同效应后,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确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将商誉账面价值按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所占比例进行分摊。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未发生变化。

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及对应的商誉账面价值分摊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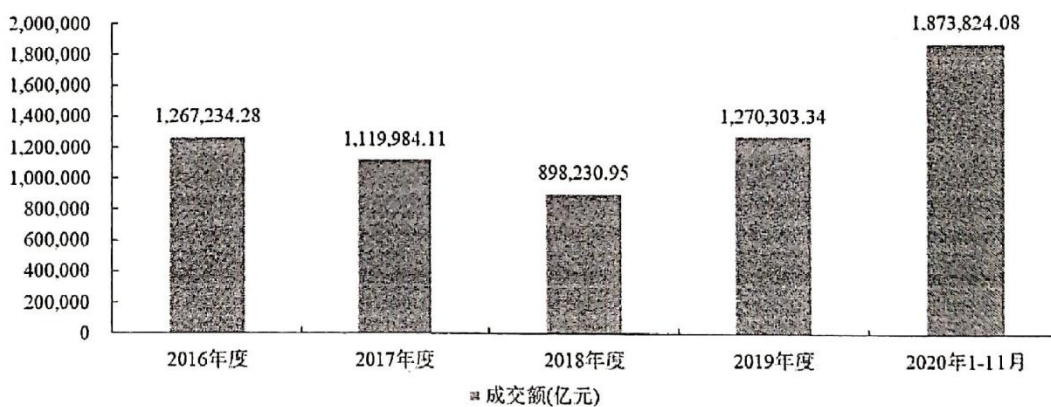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	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资产组合	初始商誉整体分摊至资产组合	292,466.69	1,386,869.49	1,679,336.18

2、行业景气度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证券行业，证券行业景气度主要受到股票市场成交金额的影响。2016年度，中国沪深两市（包括A股和B股）成交金额为126.72万亿元，2017年成交金额为112.00万亿元，2018年成交金额为89.82万亿元，2019年成交金额为127.03万亿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中国沪深两市合计成交金额达187.38万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行业年度成交金额情况



数据来源：Choice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进行的统计, 135 家证券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423.81 亿元, 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900.08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431.58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50.62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1.98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12.64 亿元、利息净收入 445.60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 1,013.63 亿元; 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1,326.82 亿元, 126 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135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8.57 万亿元, 净资产为 2.24 万亿元, 净资本为 1.79 万亿元,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 1.56 万亿元, 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1.23 万亿元。

2020 年前三季度, 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3,423.81 亿元, 达到 2019 年度的 94.98%, 实现净利润 1,326.82 亿元, 达到 2019 年度的 107.79%。预计 2020 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9 年有所增长。

3、资产整合效果

(1) 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东方财富凭借其多年来作为互联网财经门户所积累的海量客户资源, 在 2015 年末完成对东方财富证券的收购后充分发挥一站式互联网服务大平台和海量用户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整体协同效应, 全面加强流量转化, 向东方财富证券导入大量客源, 使得东方财富证券的获客能力显著攀升, 客户总数大幅增加。

同时, 东方财富相继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开发行可转债等方式持续对东方财富证券进行增资, 显著提升了东方财富证券的资本金规模, 带动了东方财富证券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的快速增长, 自收购完成后东方财富证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总体呈上升态势, 2019 年度东方财富证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相较于 2015 年度分别增长了 106.67%和 297.11%。

(2) 经纪业务市场份额持续攀升

自收购完成后,伴随着业务整合的顺利实施及协同效应的逐渐体现,东方财富证券经纪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2019年度东方财富证券实现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186,055.52万元,相较于2015年度增加117,229.53万元,增长170.33%;2020年1-9月,东方财富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246,488.69万元,已达到2019年度全年的132.48%。

同时,证券经纪业务的市场地位也实现了快速提升。2015年12月,东方财富证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为0.47%,根据公司统计,2020年9月,东方财富证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至3.22%。

(3) 融资融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自完成收购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势头迅猛,融出资金余额由2015年末的13.63亿元增长至2020年9月末的260.05亿元,复合增长率86.03%。

截至2020年9月,东方财富证券已有176家分支机构获得展业资格,融资余额为260.05亿元,融券余额1.72亿元,融资融券合计261.78亿元(不含利息金额),较2019年底增长65.32%。2015年12月,东方财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市场份额为0.12%,根据公司统计,2020年9月,东方财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市场份额提升至1.80%。

4、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东方财富证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20年1-9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总资产	7,006,444.06	4,473,947.88	2,964,249.74	3,098,530.17
净资产	2,359,861.90	1,384,312.07	701,392.92	667,446.31
净资本	2,180,807.64	1,322,264.69	714,014.14	721,574.88
营业收入	360,404.73	285,654.53	179,942.05	152,253.86
净利润	210,549.83	143,540.94	62,644.53	63,495.76

注: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5、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是否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环境相符

(1) 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019年度，东方财富证券实现营业收入285,654.53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加105,712.48万元，增长58.75%；实现净利润143,540.94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加80,896.41万元，增长129.14%。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经营正常，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

2020年1-9月，东方财富证券实现营业收入360,404.73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加151,470.74万元，增长72.50%；实现净利润210,549.83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加104,695.20万元，增长98.90%。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经营正常，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

(2) 商誉减值测算过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其中，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东方财富证券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以市场法确定。使用市场法主要是由于证券公司盈利能力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收益法基于

评估基准日市场及被评估资产组经营状况对未来进行估计，主观性较强；而市场法是以同行业可比资产组市净率作为参考，市场法评估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其中涵盖了收益法所无法体现的供求关系的影响。

采用市净率模型的计算过程及参数情况如下：

①资产组公允价值=资产组账面价值×修正后可比资产组市净率的加权平均值×(1-流动性折扣率)；

②修正后可比资产组市净率的加权平均值=Σ(可比资产组市净率×可比资产组市净率修正系数×可比资产组所占权重)；

③可比资产组市净率修正系数=∏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④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资产组系数/可比资产组系数；

⑤目标资产组调整系数基准分为 100。

1) 可比资产组的选取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以沪、深两市上市证券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财行业证券分类”所包含的上市公司）为可比公司备选库，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首发上市时间	资产总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	002945.SZ	华林证券	2019-01-17	155.65	50.79
2	600621.SH	华鑫股份	1992-12-02	222.15	62.26
3	000712.SZ	锦龙股份	1997-04-15	288.69	33.68
4	601990.SH	南京证券	2018-06-13	325.03	107.12
5	601099.SH	太平洋	2007-12-28	349.37	102.10
6	002797.SZ	第一创业	2016-05-11	351.99	87.34
7	002670.SZ	国盛金控	2012-04-16	370.27	117.58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首发上市 时间	资产 总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8	601236.SH	红塔证券	2019-07-05	371.87	128.33
9	600864.SH	哈投股份	1994-08-09	414.14	133.87
10	600155.SH	华创阳安	1998-09-18	426.38	150.43
**	委估资产组	东方财富证券	-	447.39	138.43
11	601375.SH	中原证券	2017-01-03	453.32	101.95
12	600909.SH	华安证券	2016-12-06	489.87	127.15
13	601696.SH	中银证券	2020-02-26	513.07	124.67
14	002673.SZ	西部证券	2012-05-03	513.89	177.64
15	600109.SH	国金证券	1997-08-07	519.41	200.81
16	601162.SH	天风证券	2018-10-19	567.25	120.49
17	002939.SZ	长城证券	2018-10-26	580.51	164.20
18	002500.SZ	山西证券	2010-11-15	602.53	125.41
19	601108.SH	财通证券	2017-10-24	615.36	201.71
20	002926.SZ	华西证券	2018-02-05	646.22	190.81
21	000750.SZ	国海证券	1997-07-09	704.74	138.89
22	601878.SH	浙商证券	2017-06-26	716.58	144.51
23	600369.SH	西南证券	2001-01-09	719.60	189.92
24	000686.SZ	东北证券	1997-02-27	726.20	152.13
25	000728.SZ	国元证券	1997-06-16	838.38	245.59
26	601198.SH	东兴证券	2015-02-26	865.03	199.94
27	601555.SH	东吴证券	2011-12-12	991.59	206.17
28	000783.SZ	长江证券	1997-07-31	1,101.93	274.26
29	000987.SZ	越秀金控	2000-07-18	1,104.14	172.10
30	601901.SH	方正证券	2011-08-10	1,550.98	383.25
31	601377.SH	兴业证券	2010-10-13	1,623.22	338.79
32	600061.SH	国投资本	1997-05-19	1,827.78	379.15
33	601788.SH	光大证券	2009-08-18	2,058.47	485.52
34	002736.SZ	国信证券	2014-12-29	2,339.43	538.54
35	600958.SH	东方证券	2015-03-23	2,472.25	526.73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首发上市时间	资产总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	601066.SH	中信建投	2018-06-20	2,482.10	487.63
37	601881.SH	中国银河	2017-01-23	3,106.46	681.37
38	600999.SH	招商证券	2009-11-17	3,503.59	822.38
39	000166.SZ	申万宏源	2015-01-26	3,790.47	805.13
40	000776.SZ	广发证券	1997-06-11	3,994.07	899.12
41	601688.SH	华泰证券	2010-02-26	4,930.13	1,168.24
42	601211.SH	国泰君安	2015-06-26	5,403.70	1,288.15
43	600837.SH	海通证券	1994-02-24	6,229.07	1,223.95
44	600030.SH	中信证券	2003-01-06	7,238.66	1,560.01

注：1、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期间，上市证券公司尚未公布2019年年度报告，且2019年第三季度披露信息不完整，故根据2019年中报信息，选取可比资产组。

2、市净率计算过程，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前一年每季度末当月及评估基准日当月的平均收盘价/每股净资产平均值。

选取可比资产组时，公司以东方财富证券总资产规模为基准，向上向下挑选规模最接近的3-5家证券公司组成可比资产组。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除考虑资产规模外，还进一步考虑了可比公司的企业所处经营阶段、业务结构、盈利状况等因素，从而对可选样本进行筛查：

①红塔证券于2019年上市，上市未满一年，且新股股价波动较大，未纳入可比资产组；

②中银证券于2020年上市，评估基准日尚未上市，未纳入可比资产组；

③哈投股份、华创阳安、国盛金控均含非证券的其他业务，业务结构与东方财富证券不同，未纳入可比资产组；

④将修正幅度超过30%的中原证券和第一创业（修正后市净率分别为2.88和4.16）予以剔除，由此筛选出的可比资产组为国金证券、西部证券、华安证券。

2) 可比资产组市净率修正

参照常用的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修正因素选择资产管理规模、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成长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业务创新能力六个方面。

修正后可比资产组市净率的加权平均值结果如下:

项目	华安证券	西部证券	国金证券
可比资产组市净率①	1.76	1.90	1.36
资产管理规模②	1.04	0.99	0.99
经营能力③	1.02	1.02	1.02
盈利能力④	1.02	1.06	1.06
成长能力⑤	1.01	1.03	1.04
风险管理能力⑥	1.05	1.12	1.03
业务创新能力⑦	1.00	1.00	1.00
修正后可比资产组市净率⑧=①*②*③*④*⑤*⑥*⑦	2.03	2.36	1.56
权重⑨	33.33%	33.33%	33.33%
修正后可比资产组市净率的加权平均值⑩=Σ⑧*⑨	1.99		

3) 流动性考虑

由于东方财富证券为非上市证券公司,其流动性弱于已上市证券公司,考虑流动性折扣率。流动性折扣率根据 2002 年到 2011 年 IPO 的公司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上市后 30 日收盘价、60 日收盘价以及 90 日收盘价之间的关系,测算折扣率介于 7.8%至 43%,平均值为 30.6%,其中金融行业为 27.82%。

4)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账面价值×修正后可比资产组市净率的加权平均值×(1-流动性折扣率)-预计的处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组账面价值①	1,384,312.07
修正后可比资产组市净率的加权平均值②	1.99
流动性折扣率③	27.82%
考虑流通性折扣率后的目标资产组市净率 ④=②*(1-③)	1.44
资产组公允价值⑤=①*④	1,993,409.00
减：预计的处置费用⑥	90.00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⑦=⑤-⑥	1,993,319.00

经测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在内的东方财富证券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993,319.00 万元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1,679,336.18 万元，商誉未发生减值。

公司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 071 号《评估报告》，包含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购东方财富证券而产生的合并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993,319.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根据 2019 年末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中可比资产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市净率的情况，包含商誉在内的东方财富证券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3,516,104.23 万元，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

项目	华安证券	西部证券	国金证券	考虑流通性折扣率后的目标资产组市净率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万元）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万元）
市净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注）	2.29	1.81	2.09	1.49	2,654,708.49	3,516,104.23

注：2020 年 9 月 30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75,549.83 万元，除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外，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东方财富证券增资 765,000.00 万元所致。

2020年9月末,东方财富证券总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253.25亿元,增长56.61%。由于总资产大幅增长,公司根据2019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中,可比资产组的选取方式,进一步选择国金证券、东北证券、山西证券进行测算。经测算,包含商誉在内的东方财富证券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2,973,335.99万元,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

项目	国金证券	东北证券	山西证券	考虑流动性折扣率后的目标资产组市净率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万元)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万元)
市净率(截至2020年9月30日)(注)	2.09	1.42	1.70	1.26	2,654,708.49	2,973,335.99

注:2020年9月30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975,549.83万元,除2020年1-9月净利润外,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东方财富证券增资765,000.00万元所致。

(3) 是否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环境相符

综上,东方财富证券所处的证券行业规模呈增长态势,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程度较收购时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收购东方财富证券后与东方财富证券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东方财富证券营业收入、净利润逐年增加。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东方财富证券相关资产组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计提的减值准备充分,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环境相符。

(二) 结合商誉计提减值可能给公司经营稳定性、未来发展产生的重大影响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五) 商誉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东方财富证券相关资产组商誉账面价值为292,466.69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25%。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包含东方财富证券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未见减值迹象。若未来所处行业出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东方财富证券相关资产组的商誉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甚至发生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商誉的减值测试,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评估及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2) 评价东方财富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了管理层针对东方财富相关资产组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4) 评估上市公司比较法下可比公司、价值比率选取的适当性,对权重、修正系数、流动性折扣等关键输入值进行复核和敏感性分析,审慎评价这些关键假设和判断;

(5) 结合各资产组历年收入、利润及现金流量增长情况,根据行业特性,复核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

(四)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东方财富证券资产组相关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计提的减值准备充分,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环境相符。

问题 4、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约 308.61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96.67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补充披露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披露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2）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请保荐人、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披露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补充披露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披露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

1、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

（1）《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4)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1)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4)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308.61 亿元，其中，客户存款 268.54 亿元；东方财富证券及其子公司、东财国际证券等金融企业为满足日常流动性需要，合计持有货币资金 30.09 亿元；其余非金融企业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合计持有货币资金 9.98 亿元。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 财务性投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端相关科目，以下科目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期末余额	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6,788.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887.40	-
其他流动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47,318.02	-
合计	996,993.42	-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31.35%	0.00%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936,78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6,788.00
其中：债券	336,424.47
基金	62,959.27
股票、新三板及股权投资	32,890.16
银行理财和结构性存款	503,999.60
券商资管产品	497.65
其他	16.84
合计	936,788.00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方财富证券及其子公司、东财国际证券经营业务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产品	投资金额
债券	336,424.47
基金	56,009.82
股票、新三板及股权投资	32,890.16
银行理财和结构性存款	493,821.49
券商资管产品	497.65
其他-期权投资	7.57
合计	919,651.16

东方财富证券及其子公司、东财国际证券属于金融类企业，其日常经营活动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属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非金融类企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有单位	项目	投资产品	投资金额
上海微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浪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	基金组合投资	922.51
浪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	东方财富证券优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26.94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和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10,178.11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黄金投资	黄金	9.27
合计	-	-	17,136.83

(1) 为验证各类基金交易策略有效性, 为客户服务提供参考,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公司子公司上海微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浪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自有资金进行了小额、分散的基金组合投资, 可让客户更直观地了解和跟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与收益特征, 因此形成短期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为 922.51 万元, 不属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结构化主体“东方财富证券优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6,026.94 万元, 全部为基金投资。公司子公司浪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00 万元认购“东方财富证券优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占比 64.18%, 该资管计划主要用于东方财富证券资管投资策略的研发。考虑到策略成熟度, 初始阶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以支持东方财富证券资产管理及机构业务的发展, 不属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 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投资中国银行理财产品账面价值为 10,178.11 万元, 该产品为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息, 期限在一年以内, 投资标的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期限在一年以内或随时可以赎回, 且收益稳定、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 不属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 公司获得了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专户, 并参与黄金市场交易, 所持有的黄金产品账面价值为 9.27 万元, 属正常经营业务, 不属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非金融类企业持有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2,887.4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投资时点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	-	1.09%	5,000.00	10,515.59	0.33%	否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9 日	-	0.99%	2,500.00	2,371.81	0.07%	否
合计		-	-	7,500.00	12,887.40	0.41%	

1、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 由国内多家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互联网公司共同出资, 股东持股分散。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通过科技驱动打造服务于信用资产全生命周期的基础设施, 通过为客户提供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等全信用价值链服务, 降低信用风险管理的成本, 提升信用资产流转的效率, 化解信用资产投资的风险。

2、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8 日, 是由国内多家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互联网企业和金融服务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共同发起成立的金融科技综合服务企业, 面向以证券业机构为主的各类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提供基于互联网平台的金融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积极打造金融科技服务优势。公司基于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业务潜在协同性, 参股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不以获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

公司持有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比例分别为 1.09% 和 0.99%, 主要系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必要投资布局, 促进资源共享, 发挥协同效应, 不以获取短期投资为目的, 不属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7,318.02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投资时点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11日	-	27.00%	25,000.00	42,926.74	1.35%	否
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	35.00%	3,500.00	4,391.28	0.14%	否
合计		-	-	28,500.00	47,318.02	1.49%	

1、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9 月 03 日,经营范围: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漫道金服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进行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产品的开发,并向企业用户提供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服务。

公司持有漫道金服 27.00%股权,并派驻董事,主要系由于公司业务需要银行及第三方提供支付服务。另外,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公司互联网服务大平台的服务范围,进一步延伸和完善服务链条,对公司一站式互联网服务大平台的构建和完善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公司对漫道金服的战略投资可以使双方关系更为紧密,发挥协同效应,不以获取短期投资为目的,不属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16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用风险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库管理;会务策划;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对中证信用云的投资,主要是基于中证信用云在数据风控方面的专业能力以及中证信用在增信担保领域的优势,实现中证信用云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另外,本次投资可以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一站式互联网服务大平台服务内容,提升公司互联网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公司一站式互联网服务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持有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35.00%股权,并派驻董事、监事。主要系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以面向个人为主,中证信用云在数据方面的专业能力未来对公司风险管理、业务开展有一定协同效应,公司通过战略投资使双方关系更为紧密,不以获取短期投资为目的,不属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为2020年4月20日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1、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已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已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已实施或拟实施拆借资金的情况。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已实施或拟实施委托贷款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已实施或拟实施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已实施或拟实施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已实施或拟实施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三)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财务性投资,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认定的具体要求。

2、获取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报告、最近一月财务报表及相关科目明细账，了解公司最近一期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之间的对外投资情况。

3、获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检查理财产品的类型、收益情况、所投资的资产，判断理财产品的收益波动性及风险。

4、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最近一期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之间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未来的资金预算情况。

(四)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最近一期末公司对外投资中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31号)>
之回复》之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国峰



中国·上海

2020年12月14日